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分别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陈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3、同意聘任张晓光先生、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